

西貢民政事務處就 SKDC(M)文件第 248/20 號的回應

**「要求釐清民政事務專員於西貢區議會  
之職權範圍和職能」**

政府自 1982 年起推行地區行政計劃，包括在全港 18 個行政區設立區議會。這項計劃旨在更有效地協調政府部門在地區層面上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以確保地區問題及需要得到適切回應，並鼓勵市民參與地區事務。

民政事務專員是分區民政事務處的主管，並在地區層面作為政府的代表，負責監督「地區行政計劃」在區內的運作。民政事務專員負責落實和統籌地區計劃的實施，確保區議會所提出的建議獲得適當的跟進，並推動區內居民參與地區事務。民政事務專員亦作為區議會及政府部門之間的橋樑，協調雙方的溝通；並透過部門之間的磋商及合作，確保地區問題能迅速獲得適當跟進及處理。因此，區議會會議一般均會有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出席。

《區議會條例》(下簡稱《條例》)(第 547 章)旨在就地方行政區的宣布、區議會的設立、組成及職能、選舉區議會議員的程序，以及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條文所列明、關於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情況下承擔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社區活動。區議會的討論事項及文件，均須要符合《條例》所訂的區議會職能。在處理區議會

事務期間，民政事務專員會按需要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審視區議會的討論事項是否符合《條例》第 61 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如發現區議會的討論事項不符合《條例》所訂的區議會職能，民政事務專員會作出跟進，包括與區議會主席商討及／或致函區議會主席，要求作出跟進，例如考慮應否把有關議題剔除等。如區議會仍保留與《條例》不符的討論事項，區議會秘書處則未能就有關項目提供秘書服務，秘書處職員和其他政府人員亦不會出席該部分會議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政府衷心希望與區議會本着互相尊重的原則合作，並會繼續支持區議會在《條例》的框架內務實地為市民服務。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20 年 8 月